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211,437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7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83,865,2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54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7,572,5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3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33,128,2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4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555,7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7,572,5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31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魏麟、祝雪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10,667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9%；反对 7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46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210,667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9%；反对 7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46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同意 210,667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9%；反对 7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11,043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8%；反对 3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734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13%；反对 39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210,667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9%；反对 7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8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63%；反对 7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210,652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88%；反对 78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同意 210,667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9%；反对 7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10,667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9%；反对 7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46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8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63%；反对 74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33%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10,667,9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9%；反对 7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08,24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886%；反对 3,195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